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通知书

西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局移送了涉及你公司违反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有关线索。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2020）川09民终411号认定，你公司存在向自然人殷正洪出借资质用于承包“遂宁市机场苑D区二期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事实。经核实，该项目位于遂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四川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川建审发〔2015〕396号）有关规定，我局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负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职责。经初步核实，你公司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不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标准要求规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现通知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整改到位。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你公司应向我局提交资质条件符合标准的整改报告并提出复查申请。若整改期限届满你公司资质条件仍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资质标准

要求，我局将报请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层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撤回或降低企业资质。

特此通知。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6 日